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5 年訴字第 12 號

訴 願 人：陳○○

身分證字號：XXXXXXXXXX

出生年月日：XX 年 XX 月 XX 日

住居所：新竹市 ○○ 區 ○○ 里 ○○ 街 ○○ 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代表人：陳源輝

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14 年 12 月 3 日竹市警三分偵字第 1140033510 號告誡處分所提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其 XXXX (OOO-XXXXXXXXXXXXXXXX, 下稱系爭帳戶) 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下稱三分局) 審認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以下同) 114 年 12 月 3 日裁處書面告誡 (發文字號：竹市警三分偵字第 1140033510 號，下稱原處分)，並於同日交由訴願人簽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遂依法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3 日警署刑經字第 1140009574 號函檢送「警察機關處理無故交付提供帳戶(號)案件執行計畫」貳、一規定：「告誡處分管轄機關為帳戶(號)開戶人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除連江縣以警察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其他直轄市、縣市以警察分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以下統稱告誡分局」。惟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而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故

「行政機關」始得為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在此所指之「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者，係以具有經由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訂定該組織的法律、條例、通則或規程，即行政機關須具有「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和預算」以及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印信（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462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次依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及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之規定，第三分局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預算，亦無人事室、會計室之設置，揆諸上揭裁判意旨，第三分局並非「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為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之內部單位，無以自己名義就公法上具體事件為行政處分之能力，故本案以第三分局名義對訴願人所為之告誡處分，應視為警察局之處分（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1 號、50 年判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三、卷查，本案被害人李 OO114 年 10 月 17 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報案稱，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在社群軟體 IG 上收到帳號「sdfetjkkk」舉辦抽獎活動，於貼文中留言就可以參加抽獎，於 7 月 14 日便收到私訊中獎，且要求被害人提供個資，並加入 line 暱稱「刮出好運籤領獎客服」、「張柏偉」帳號，對方聲稱未開通第三方認證要求轉帳到指定帳戶內，並依照對方指示操作匯款，後續驚覺遭詐，總計遭詐騙新台幣（以下同）4,683,763 元；其中被害人李晴紋於 114 年 9 月 1 日 15 時 56 分及同日 15 時 57 分以

網路轉帳各 5 萬元至訴願人名下 XXXX「000-XXXXXXXXXXXXXXX」帳戶內。案經第三分局審查並於 114 年 12 月 3 日通知訴願人到案說明，並於同日予以裁處告誡，此有第三分局處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告誡處分書送達證書、12 月 3 日調查筆錄、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與備註、被害人 114 年 10 月 17 日案件編號：114133427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專線紀錄表；第三分局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提款卡交付並提供密碼供他人使用，此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非基於親有關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裁處告誡處分，揆諸前揭規定，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為申請生活補助，由卷內 114 年 9 月 3 日、12 月 3 日調查筆錄及訴願人提供之 LINE 對話截圖，訴願人係於 114 年 8 月 20 日透過社群軟體「抖音」看到一則短影音，說可以領取生活補助，聯繫對方後，陸續加入 LINE 暱稱「明輝興頭福利社-張經理」（下稱張經理）及「165 反詐專員」（下稱反詐專員）為好友，訴願人於 8 月 22 日提供健保卡、身分證照片予張經理，又於 8 月 28 日至新竹市香山區 7-11 超商隆華門市，使用 ibon 寄送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予張經理（收貨代號：G60662253309，取件人名稱：林*銘、取件門市：新壠揚門市），再於 8 月 30 日提供提款卡密碼予張經理。訴願人於 9 月 3 日發現系爭帳戶有多筆現金進出，始知遭詐騙而報警；訴願人所提訴願理由稱：「..不服告誡處分，因為以後工作薪轉郵局帳戶需使用」云云。惟查：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

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責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並非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故依前揭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 (二) 據卷附 LINE 對話截圖，訴願人於 8 月 22 日提供健保卡、身分證照片予張經理時，有詢問張經理「你們是正規合法的嗎？」、張經理稱合法正規，提供合約書及其身分證照片予訴願人，張經理稱「…傳一下你的身分證正反面和你的健保卡照片 我幫你登記交給公司審核看看你能申請多少額度」後，訴願人即提供其證件照片予張經理，後張經理告知訴願人可獲 54 萬元；張經理提供反詐專員 LINE 連結予訴願人，訴願人即問張經理「他是真的 165 反詐專員嗎？」訴願人加入反詐專員 LINE 好友後，訴願人詢問反詐專員：「有一個幫忙申請補助金的他們要我寄卡片開通補助功能領取補助的是正規合法的嗎？」，反詐專員告知為正常流程，且反詐專員請訴願人提供合約書，告知合約

書沒有問題。惟由訴願人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訴願人於當時已符合並領有身障補助，應知申請社會救助補助金僅須提供銀行帳戶之帳戶，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是其行為顯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

(三) 訴願人雖領有第 1 類【12.1】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但於與張經理、反詐專員之 LINE 對話中，訴願人對話及思維均流暢，且於 8 月 30 日訴願人表明有參加新竹市區舉辦的聯合豐年祭，又於訴願理由書稱系爭帳戶為日後工作之薪轉戶，可見訴願人雖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但仍可正常社交、生活，並非因領有身障手冊而限縮生活範圍；且於上開 LINE 對話中，訴願人有質疑此申請生活補助流程及反詐專員的真實性，可知訴願人對於不得任意將金融帳戶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否則恐遭非法任意使用一節係有相當認識；對於張經理要求提供提款卡密碼，訴願人立即詢問「為什麼要提供密碼呢？」，顯見訴願人對於交付提款卡密碼予張經理，係有高度警覺及疑慮，可見訴願人當時意識清晰，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程度；亦無因此障礙致辨識其行為違反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故無適用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或 4 項規定得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然訴願人遭張經理、反詐專員詐騙乙事，與訴願人交付系爭帳戶之行為係屬 2 事，原處分機關斟酌的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裁處告誡，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系爭告誡處分書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治祥
委員	王志陽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陳惠美
委 員 傅金圳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鍾秉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高虹安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